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英文名/拉丁名:Paroxetine Hydrochloride Enteric-Coated Sustained-Releas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25mg(按$C_{19}H_{20}FNO_3$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181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以下简称"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是一种强效、高选择性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SSRI),通过使突触间隙中5-羟色胺浓度升高,增强中枢5-羟色胺神经功能,改善抑郁症状。目前,帕罗西汀已被多部国内外治疗指南推荐用于抑郁症的一线治疗。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和普通片相比,可减缓药物在胃肠道的释放速率,降低血药浓度峰谷比,从而降低不良反应,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因此,具有较高的医学价值。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的获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精神类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精神类治疗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启动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的生产和销售工作,由于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财通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财通证券原委派肖文军先生、成政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续督导期尚未届满,财通证券将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

原保荐代表人成政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财通证券决定由周斌烽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成政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肖文军先生、周斌烽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成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周斌烽先生个人简历

周斌烽先生个人简历

周斌烽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周斌烽先生拥有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荣盛石化、华统股份、英飞特、圣龙股份、江丰电子、浙江新能、浙版传媒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博威合金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高峰、凡双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4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7,883,336.34	7.76%	1,962,414,906.17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66,347.24	-34.98%	138,401,451.50	-4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905,146.85	-41.87%	123,485,893.58	-4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7,379,313.03	-16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1	-35.13%	0.0831	-42.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34.48%	0.0840	-4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54%	2.71%	-2.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02,909,874.30	7,109,151,264.62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079,340,050.48	5,122,619,380.57	-0.8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53.98	431,35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0,961.96	12,922,358.53	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82,499.66	4,380,621.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078.12	-37,811.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3,993.33	2,780,966.40	
合计	7,261,200.39	14,915,557.9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5,066,139.33元,增幅62.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票据未到期金额较年初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01,008,832.41元,降幅77.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6,557,795.72元,增幅55.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付原料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44,511,184.63元,增幅43.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管道产品较年初库存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99,968,014.51元,增幅29.15%,主要原因是芜湖明珠制膜公司"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全部投产、芜湖明珠隔膜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部分投产,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6、本报告期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82,413,754.37元,降幅26.57%,主要原因是芜湖明珠制膜公司"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全部投产、芜湖明珠隔膜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部分投产,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7、本报告期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29,045,498.83元,增幅33.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3,529,946.63元,增幅110.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9、本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8,832,385.60元,降幅37.43%,主要原因是2023年计提的年终奖在2024年发放所致。

10、本报告期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5,245,475.68元,降幅82.2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小于期初余额所致。

11、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9,704,793.73元,增幅211.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芜湖隔膜预计偿还项目贷款金额增加所致。

12、本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2,538,997.25元,增幅2442.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权益法确认的沧州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较多所致。

13、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8,726,949.59元,增幅536.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汇兑损失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4、本报告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695,722.69元,降幅62.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5、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6,135,650.51元,增幅416.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6、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8,419,391.93元,增幅588.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7、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1,451,603.76元,降幅64.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客户的赔款支出较少所致。

18、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882,060.46元,降幅58.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9、本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18,517,859.85元,降幅45.11%,净利润减少109,189,285.77元,降幅44.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104,483,493.61元,降幅43.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产品毛利减少所致。

20、本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705,792.16元,降幅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已于去年全部完成收购,本报告期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21、本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3,830,145.90元,增幅2620.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权益法确认的沧州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22、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79,023,120.16元,增幅207.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芜湖隔膜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增加所致。

23、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8,255,747.67元,降幅57.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芜湖隔膜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24、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7,748,003.23元,降幅34.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入该项下的运费、保险费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5、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27,988,492.66元,降幅163.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6、本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5,369,555.38元,降幅95.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沧州银行未分红所致。

27、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52,289.11元,增幅1080.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处置设备、轿车等资产所致。

28、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199,355.25元,上年同期为0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子公司青岛明珠捷高处置西安捷高股份款项所致。

29、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51,174,919.28元,降幅63.19%,主要原因是芜湖明珠制膜公司"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全部投产、芜湖明珠隔膜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部分投产,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30、本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2,791,475.60元,降幅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无限制性股票激励业务,未收取股权激励员工购股款所致。

31、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52,649,879.32元,增幅66.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000.00元,上年同期为0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应收款项保理业务所致。

33、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13,163,348.71元,降幅92.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无回购股份、收购少数股权业务所致。

注:上述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分析中的"本报告期"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9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7%001	313,912,903	0	冻结	212,000,000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83,634,900	0	不适用	0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6%	71,200,179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5,384,98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14,263,907	0	不适用	0
于立辉	境内自然人	0.71%	11,847,622	0	不适用	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1,111,111	0	不适用	0
李建锋	境内自然人	0.62%	10,288,065	0	不适用	0
陈翠枚	境内自然人	0.52%	8,634,072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8,528,2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912,903	人民币普通股	313,912,903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6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83,634,900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71,200,179	人民币普通股	71,200,1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84,989	人民币普通股	15,384,9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263,907	人民币普通股	14,263,907
于立辉	11,847,622	人民币普通股	11,847,62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11,111	人民币普通股	11,111,111
李建锋	10,288,065	人民币普通股	10,288,065
陈翠枚	8,634,072	人民币普通股	8,634,0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28,200	人民币普通股	8,52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之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于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50,870股股份,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96,752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47,622股。		

注:001 本表中股东持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1,672,697,766股为计算基数。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289	0.10%002	365,100	0.02%	15,384,989	0.92%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2,300	0.09%	199,100	0.01%	8,528,200	0.51%	0	0.00%

注:002 本表中总股本按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1,672,697,766股为计算基数。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持有公司313,912,903股股份,东塑集团于2024年7月18日与河北沧州交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在沧州市签署了《河北沧州交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交控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183,996,755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东塑集团将持有的公司剩余129,916,14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给交控集团行使,委托期限至东塑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交易双方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的框架性协议,该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全面尽职调查及评估等程序阶段,后续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东塑集团与交控集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6,958,426.06	801,003,547.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863,999.63	55,797,860.30
应收账款	951,307,047.71	830,217,531.87
应收款项融资	29,324,465.36	130,333,297.77
预付款项	46,409,687.85	29,851,892.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647,144.97	24,817,860.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6,285,559.16	331,774,374.5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8,092,807.57	46,080,905.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788,997.75	157,011,762.03
流动资产合计	2,428,678,136.06	2,406,889,031.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31,146,591.37	1,160,577,147.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5,226.42	1,255,226.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849,699.33	17,798,403.12
固定资产	2,215,240,384.11	1,715,272,369.60
在建工程	780,609,765.48	1,063,023,519.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4,350,025.03	360,012,265.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70,325.06	4,308,39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40,533.72	64,758,32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869,187.72	315,256,57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4,231,738.24	4,702,262,232.73
资产总计	7,402,909,874.30	7,109,151,26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761,283.79	386,715,784.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377.65	545,782.65
应付账款	434,856,195.20	372,357,410.87
预收款项	880,952.38	
合同负债	25,728,022.95	12,198,07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485,470.90	50,317,856.50
应交税费	9,758,918.58	55,004,394.26
其他应付款	66,018,986.87	83,290,529.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663,233.35	32,958,439.62
其他流动负债	77,828,768.68	92,427,318.22
流动负债合计	1,265,055,210.35	1,085,815,593.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22,504,900.00	655,880,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9,785,639.45	174,704,79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224,074.02	70,130,997.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514,613.47	900,716,290.83
负债合计	2,323,569,823.82	1,986,531,884.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65,394,648.00	1,672,697,7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8,420,104.20	1,095,376,396.92
减:库存股	39,755,565.74	56,260,612.42
其他综合收益	31,206,905.27	-1,332,091.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9,067,614.06	369,067,614.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5,006,344.69	2,043,070,30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9,340,050.48	5,122,619,380.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9,340,050.48	5,122,619,38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02,909,874.30	7,109,151,264.62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庆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彬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62,414,906.17	1,993,090,023.47
其中:营业收入	1,962,414,906.17	1,993,090,023.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00,250,578.33	1,834,137,070.18
其中:营业成本	1,728,338,152.52	1,679,109,309.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290,211.58	21,631,585.79
销售费用	47,238,080.61	52,737,597.00
管理费用	51,974,142.16	51,617,338.70
研发费用	28,194,031.02	25,552,228.11
财务费用	22,215,960.44	3,489,010.85
其中:利息费用	20,393,213.14	15,985,996.94
利息收入	3,955,738.28	10,651,460.97
加:其他收益	15,455,538.94	15,698,121.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11,503.44	87,972,368.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975,181.37	87,700,954.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65.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62,292.71	1,473,357.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51,204.81	-1,431,812.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261.98	641.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214,134.68	262,731,994.53
加:营业外收入	607,457.71	612,547.85
减:营业外支出	810,175.51	2,261,779.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011,416.88	261,082,763.11
减:所得税费用	5,609,965.38	13,492,025.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401,451.50	247,590,737.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401,451.50	247,590,737.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401,451.50	242,884,945.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5,792.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38,997.25	-1,291,148.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38,997.25	-1,291,148.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38,997.25	-1,291,148.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38,997.25	-1,291,148.6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940,448.75	246,299,588.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940,448.75	241,593,796.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5,792.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31	0.14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40	0.14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庆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彬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2,570,177.07	1,853,087,508.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029,252.31	38,006,13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2,833.18	48,888,58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232,262.56	1,939,982,22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9,028,620.76	1,313,442,697.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997,289.34	189,402,72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377,976.30	128,571,92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07,689.19	107,955,69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611,575.59	1,739,373,04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79,313.03	200,609,17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0,221.09	26,539,77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3,702.97	171,413.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99,355.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3,279.31	26,711,190.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861,764.50	714,036,68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61,764.50	714,036,68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68,485.19	-687,325,49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91,475.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9,699,879.32	527,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699,879.32	579,841,47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990,279.32	40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262,000.31	182,909,481.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6,869.72	229,850,21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939,149.35	822,159,69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60,729.97	-242,318,22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5,354.53	2,576,72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51,713.72	-726,457,81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233,705.06	1,384,604,31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881,991.34	658,146,496.43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4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五名,通讯表决董事四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冯颖女士、梅丹女士、魏若奇先生和潘立雪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4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4-045号。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号,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4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4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254,773,567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付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52,857.00	49,098.00	49,098.00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52,135.59	48,417.00	48,417.00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603.59	沧州明珠
4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沧州明珠
	合计	144,992.59	137,515.00	122,118.59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49,098.00	45,668.35	3,846.05
2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48,417.00	23,929.94	8,278.51
3	补充流动资金	603.59	637.27	0
4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0
	合计	122,118.59	94,235.56	12,124.56

注:截止2024年9月30日,项目2有1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沧州东鸿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沧州东鸿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芜湖制膜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经营业务不断发展,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节省财务费用,按最近一期(2024年10月21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LPR3.10%的利率计算,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每年可减少利息支出465万元,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因此,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事项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事项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将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七、履行的必要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沧州明珠本次将不超过1.5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沧州明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长江保荐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